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欣龙控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欣龙控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2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2,014.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255.29
2	年产12,000吨高档SX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29,359.22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7,400万元	7,400.00
合计		52,014.51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7,400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尚有节余募集资金12,734,391.53元，为本项目设备购置进项税，等待抵扣；“年产1.2万吨高档SX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尚未建设，募集资金余额310,069,927.49万元（含净利息收入16,477,727.49元）。

综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募集资金余额 32,280.4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终止“年产 1.2 万吨高档 SX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2,280.43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已在海南省工业经济与信息产业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琼工信备【2010】049 号）。项目总投资 35,258.10 万元，原已完成投资 1,700.02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29,359.22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31006.99.73 元，目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计时间，“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设备采购价格及设备交货周期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项目主体设备原计划从德国进口，但根据与德国主要设备供应商谈判的结果测算，设备价格远高于预计水平，加上其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总体投资大幅增加，其预算远超过项目募集资金额；并且，由于德国供应商订单饱满，短期内无法排单需延长交货期，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因此延长。基于上述情况判断，项目投资风险显著增大。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原拟通过技术团队的努力，希望能够进行部分设备国产化以降低建设成本。但通过自身部分技术转化、广泛的市场调研以及对国内装备制造相关生产工艺的了解，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国产化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为此，为了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性，规避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将相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将“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2,280.43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等方式，对欣龙控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四、欣龙控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以避免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导致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公司效益下滑等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财务费用。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欣龙控股在履行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

